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47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丁美容

訴訟代理人 蘇勝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瀚升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劉俊亨(即林秀花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劉恩丞(即林秀花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劉恩睿(即林秀花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 0000000000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盧錫銘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視同上訴人 劉義禎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劉邦遠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視同上訴人 劉儀方

武氏芳幸(即劉達修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劉倖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、(三)、編號6關於各共有人就附圖五分配位置編號己部分之權利範圍（應有部分比例）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「權利範圍（應有部分比例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判決之合議庭於判決後，因內部法官調動及事務分配之結果，原合議庭組織業有調整，爰由原承辦股現屬合議庭續為本件更正裁定之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法官 王銘
法官 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呂安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共有人	權利範圍 (應有部分 比例)	分配位置編號 (附圖五)
6.	丁美容	9485/28975	己(保持共有) 供道路使用
	劉俊亨	2133/28975	
	劉恩丞	1067/28975	
	劉恩睿	1067/28975	
	劉義禎	9921/28975	
	劉儀方	5302/28975	